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新一輪城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397,7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分別擁有99.98%、0.01%及0.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新一輪城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9,398,000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分別擁有99.98%、0.01%及0.01%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南設計院；及
(iii) 江西建工第三建築；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負責PPP項目合同項下的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的為準。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19,398,0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219,354,200	99.98%
中南設計院	21,900	0.01%
江西建工第三建築	21,900	0.01%
總計	<u>219,398,000</u>	<u>100%</u>

訂約各方均以貨幣方式出資，並承諾將根據適用法律及當地有關部門的規定依法繳納註冊資本金，資本金的到位時間應滿足PPP項目合同項下的工程建設各種費用的支付及鋪底流動資金等需求，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由合資協議訂約各方按照項目實際資金需求以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同步繳納到位。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26,850,500元。項目投資總額最終以廣東省清遠市審計局審定的結算價為準。

(6) 股權轉讓限制

本公司可以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各級控股公司，並書面通知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轉讓通知送達之日，中南設計院和江西建工第三建築視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並同意該股權轉讓，中南設計院和江西建工第三建築應協助簽署同意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等法律文件並協助辦理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事宜。

在PPP項目建設完畢後開始商業運營前，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可以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全部轉讓給本公司，並書面通知合資協議其他訂約方，轉讓通知送達之日，本公司視為同意該股權轉讓，本公司應協助簽署同意股權轉讓的股東會決議等法律文件並協助辦理股權轉讓變更登記事宜。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不得將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轉讓、轉移、交付給除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不得就其持有的合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直接或間接地設置質押或其他負擔。

合資合夥人資料

中南設計院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南設計院主要承擔國內外工程的勘察、設計，工程項目總承包、施工及項目管理等業務。

江西建工第三建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建工第三建築主要承擔建築工程施工等業務，具備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等資質。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PPP項目的實施對改善英德市城鄉污水基礎設施建設和人居環境具有重大意義，亦可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拓展廣東地區市場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加強對廣東地區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PPP項目可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廣東其他片區承接污水處理項目的實踐經驗，發揮協同效應，提高污水處理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中南設計院」	指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建工第三建築」	指	江西建工第三建築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南設計院、江西建工第三建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成立英德市新一輪城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合資公司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英德雲水水務有限公司(最終以工商部門核准的為準)，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中標的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新一輪城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
「PPP項目合同」	指	英德市水利局、本公司、中南設計院及江西建工第三建築即將訂立之《英德市新一輪城鄉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PPP項目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主席)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